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在公司4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：宫少林、洪小源、华立、熊贤良、王岩、郭健、彭磊、孙月英、黄坚、曹栋、衣锡群、刘嘉凌、丁慧平、徐华、杨钧。应出席会议15人，实际出席15人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-2017年资本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2015年-2017年资本规划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

同意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由600亿元人民币增至1000亿元人民币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聘任吴慧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2 月 31 日